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1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俊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俊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4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確定，嗣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另聲請人敘明被告前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有罪，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次實施本件犯行，且二者之罪質相同，足見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本院審酌檢察官前揭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

01 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
02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
04 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
05 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
06 情，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不予重複評價之前科外，尚有其
07 他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之品行資料，有上開前案紀錄表
08 可佐，足見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操縱性、
09 控制力，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險，為法律所明定禁
10 止，竟仍執意投機，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顯心存僥倖，且
11 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
12 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害性，所為實屬不該；
13 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
14 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另衡以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
15 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陳昱良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535號

20 被 告 陳俊諺 (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俊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5 交簡字第14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
26 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7 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1月9日20時30分許起至23時
28 30分許止，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霸味薑母鴨餐廳
29 內食用摻有酒類之薑母鴨料理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30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

01 (10)日3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2 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03 3時32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開
04 車燈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3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5 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0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3 嫌。

14 三、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15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且為被告確認無誤，
16 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
17 案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係於112年10月27日執行完
18 畢，故被告犯本件犯行的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僅相差1年
19 餘，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的短期；又被告犯之
20 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情節相似，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
21 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顯係欠缺
22 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是被告本案所犯，請
2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檢 察 官 梁詠鈞